

唱來傳承世代相傳的文化表現形式，請問原民會目前在原住民族口述歷史的保存情形？

2. 以花蓮來說，原住民人口佔了全縣的 1/4，原住民傳統文化是多元的，花蓮縣府也很有心在推動口述歷史的保存，在 103 年、104 年就補助了相關的民間團體完成蒐集部落祭司的生命儀式故事，但單靠地方政府的力量是不足的，中央是不是能加強原住民族縣市，一起來維護台灣先民的文化智慧？

3. 原住民不只是先民的智慧須要政府來主動保存，在原住民族青年一代的教育也是不能忽視的，沒錯吧？就本席瞭解，原民會在補助花蓮縣辦理「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」的部分，103 年曾核定 4 班，含業務費核定經費 177 萬，但在 104 年、105 年都只核定 3 班，含業務費核定 106 萬，經費是大幅的減少，造成能幫忙的原民學生人數也減少、地區也多集中在北區，是不是能請原民會，能增加補助經費，讓花蓮縣全縣的原住民學子都能受到照顧？

**陳委員怡潔書面質詢：**

Q1. 根據內政部的報告資料顯示，截至 104 年底止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，完成申報率僅約 60.98%，神明會土地清查完成申報率更僅約 45.63%，其原因為何？

Q2. 根據內政部 1 月底發布的新聞稿指出，截至 104 年底全國約有近 3 萬筆的祭祀公業土地未完成申報，其中大多數的土地符合代為標售的要件，本席想請問內政部，有 3 萬多筆的土地符合代為標售的要件，為何未辦理標售？是地方執行效率差？還是中間牽扯太多的利益？

Q3. 今年 4 月有媒體報導，保儀大夫祭祀公業擁有汐止地區超過 10 億元土地，97 年間時任汐止市長黃建清與民政科員張漢民放水，欲協助管理人蔡宏昇取得派下全員證明，收賄 700 萬元，承接業務的王姓女督導，後來接手祭祀公業業務，102 年私下找上管理人蔡宏昇簽訂土地買賣委託書，以協助將祭祀公業名下 21 筆土地出售為由，要求分紅 2 億 5 千多萬元。本席認為，保儀大夫祭祀公業透過行賄來取得龐大利益的案件絕非個案，若交由地方政府自行承辦，監督上可能會有問題，請問內政部，有沒有可能由內政部自己辦理，如果內政部無法自己辦理，未來如何加強監督地方政府？

※內政部的口頭報告，在最後面寫道：有關「地主」與「佃農」之租約，現在所新訂立者，已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契約自由，而以往適用減租條例者之租約爭議，將循調解、調處及訴訟程序予以解決。

Q1. 目前還有多少「地主」與「佃農」的租約件數，還是用三七五減租條例地之租約？

Q2. 減租條例且早已被大法官認定為違憲，內政部也分別在 95、98 及 101 年將相關修法條文送來立法院，請內政部說明當初都沒過審過的原因為何？

Q3. 這一屆，內政部沒將修法條文送來立院，原因為何？

**主席：**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共計 3 案。

**臨時提案：**

1、

針對我國因歷史因素、人民對法令不明而未能完整土地登記或權狀證明不完備，致使土地產

權出現爭議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國防部應於產權爭議釐清前，不得將爭議營地、眷地移交國有財產署，已移交國有財產署者，應造冊列表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，以利解決相關爭議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2、

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，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，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，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財產權，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，原民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退輔會，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，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，提供修法參考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3、

鑒於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本院之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，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，僅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、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，不符原住民族期待，且鑒於蔡英文總統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職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向本院撤回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對於臨時提案這 3 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：我已經宣布第 1 案與第 2 案均照案通過，你現在才說有意見。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剛剛沒有聽到。

主席：你不能在旁邊聊天，後來才說你沒有聽到。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對臨時提案這 3 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：我們已經處理完第 1 案與第 2 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俊俛：（在席位上）我都有意見。

主席：如果大家對第 3 案有意見，那麼今天我們就不討論第 3 案。

現在散會。

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：

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就「我國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所有權人（例如：原住民傳統領域、原住民保留地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耕地三七五租約『地主』與『佃農』間爭議及日據時期民眾被日本政府佔有土地等），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導致民眾權益受損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1. 在今天的會議當中，我們談論的是「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